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：
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二、施政重點：
本校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本校預算員額現編列校長 1 人、教師 35 人、行政人員 4 人、約僱 2 人、工友 2 人，共計 44 人。內部分層業務如下：
(一)教務處：掌理課程編排、教學設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資訊及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(二)訓導處：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(三)總務處:掌理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(四)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(五)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特定收入來源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本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，詳列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：
(一)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4,799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。
(二)基金用途：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